

10岁的小女亦琪,和我家素不喜养猫养狗的习性相异,夸张点说,她和小动物简直是天然契合。尤其是对小女,喜欢得了不得。走到哪,俊的丑的,她都要蹲下来亲昵问好,让我总担心她的无端友好会招来伤害。

我家北院邻家白天少人,两米多高的门楼上却养了一只白色的牧羊犬,小女过来过去招呼,朋友一般。一次小女贪玩叫不回家,我一抬头看见那只大白狗,主意来了:“赶快回来,你哥来了,等你呢。”小女果然出来了,问我哪个哥来了,我指着大白狗:“那不是,你狗哥,天天在等你。”小女扑哧笑了,打了我一下,纠正说:“不是狗哥,是狗弟,它没我大。”

二年级,小女第一篇作文写的《小狗点点》也是对门邻家的小狗。小女说:“我放学时,点点就卧在家门口等着我,一见我就很听话,摇头晃尾地在我家院子里跑来跑去。”她还说:“点点算不上漂亮,甚至有点丑。我想,点点一定是公的,要不怎么会丑呢?”小女关于俊丑的判断让人忍俊不禁。

小女大了起来,养个属于自己的小犬一直是她的愿望。但家里实在不能再添乱了。平时家中只有一老一小,由八旬老妈守着。老妈责任感极强,无论弄个啥活物回来,她都会当自己的事一丝不苟地管着。

可小女大了,有些事由不得我们了。一个月前,我中午没回家,正心神不宁间却接到小女打来的电话。电话里,小女怯怯地说,邻家的同学送给她个小狗。我头一懵,忙问她你姥说啥没?她说姥姥没说啥呀。我“哦”了一声。

晚上回到家,一老一小在沙

小女与小犬可可

发上。小女正宝贝似地抱着一个一尺长的棕色小狗。老妈说,小狗是邻居刘子宁家的,亦琪给小狗起个名叫可可。看来,一老一小对小犬的到来都很安然。我来回收拾东西,小犬欢快地跑着,在我脚前拉裤腿嗅嗅拖鞋,热情得让人想踹它两脚。睡觉时,小女让找个纸箱给它做窝且放在我们屋里,听着它唧唧唧扒纸箱的声音,我火冒三丈,把它连窝端到二楼的转台。

第二天,二楼转台拉了一地屎尿。小犬仍欢快地跑着,扯扯老妈的裤角,銜衔老妈的鞋子,在老妈的房间里撒尿。老妈气得出急腔。无奈,我把小犬放在了兔笼里,它扒着笼子叫一上午。这以后,家是喧腾了,每个房间都有了小犬的痕迹。

星期五,小女爸出差回来发现家里多个小犬,拧着眉头说了许多养狗的危害。几天后,三姐回来,知道她家有狗,大家纷说狗事。三姐说,恁得给它弄个窝,让它卧着睡觉。我笑,狗大白天还会自己睡觉?再说二楼有个窝呀。三姐说一楼二楼都得有。好吧,又在一楼给它弄个厚绵绵的窝。弄好窝,三姐对小犬说,去窝里睡觉去。小犬果真卧下了,一家人大笑。又一天,二姐来了,小狗在她裤腿前厮磨,素来胆大的二姐惊叫:“快把小狗弄走,我最怕狗了。”我说你踢它,它就不缠你了。

董素芝

二姐郁郁:“养啥不中非养个狗,这以后还让不让我来?”我深深叹口气。又一周五,小女姐回来,被热情的小狗扯得忍无可忍。看着一团糟的家,她一改平日不管不问的风格,严肃地训斥我:“都是你们惯着她,她说养啥就养啥。”我不知如何作答,想起二楼转台的异味,老妈被狗纠缠时说出的让人心惊的话,二姐的“让不让我来”的绝情话,我木然地说:“你说怎么办?要不扔了吧!”老妈听见却说:“扔它干嘛,谁家的狗还还给谁。”我说,这么近还了还不是回来?不想养就得扔得远远的。

只是,谁有勇气把小狗扔了?我知道我做不到。昨天晚上,小女在二楼做作业,大女和小女逗乐,小女吭吭叽叽地叫了几声,一楼可可“汪汪汪”地呼应立马传来。我们笑:“默契得绝了”。你说,我哪里忍心毁小女的心爱之物?

星期天上午,我正在二楼电脑前坐着,大女突然对我说,我把狗扔了吧?我笑笑,心想她开玩笑吧!便笑道,你扔啊!大女扭身走了。一会儿大女上来了,这回事手里掂个纸袋,我一瞅,小犬在里面露着头,顿觉一寒,难道真扔掉不成?我下意识地看看小犬,却发现小犬也正看着我,眼神里流露出悲哀,似乎在和我告别。

过一会儿,大女却又上来了,

家,一切皆大欢喜。

再回到家,小女又找可可,找急了,又问我:“妈,可可爱?”我不忍心看小女一直找下去,硬着头皮说:“扔了。”“扔哪了?”“大街上了。”小女一把抓住我的衣服说:“我就知道是你的事。”然后哇哇地哭了起来。大女听到哭声过来,小女伤心地说,姐,咱妈把可可扔了。大女说,扔了就扔了吧,小狗就不能喂,你看小狗把咱家弄得乱的。小女一听更急了,哭着说:“碍你什么事?你别管。”大女说:“咋不碍我的事,我不是咱家人呀!你不能光想着自己高兴吧。”小女哭泣着:

“你别管你别管……”我仰面躺在床上……下午,小女的小主持人班要上课,路远,平日都是小女自己骑车去,今天看来不行了。即便是她愿意自己去我也不放心。待小女平静些,我说妈妈一会儿送你上学。小女含泪点点头。

晚上回到家,乱乱的家,一楼二楼的犬窝,小犬的气息无处不在,让我心底柔软地思念起小犬来。我上上下下穿梭在有异味的二楼转台,觉得家里实在是从未有过的清静。

第二天,小女告诉我,她从姥姥那里知道可可是姐姐扔掉的。说着,小女又哇地一声哭了。说:“我想可可,想把它找回来,我们贴个寻狗启事吧。”我把脆弱的小女搂在怀里:“孩子,不是不让你养狗,是你姥姥年纪大了。你还小,长大一点再养也不迟啊!”小女懂事地点点头。

几天后,小女告诉我,她梦见了可快了。

又几天后,小女告诉我,她梦见可可回来了……

家,一切皆大欢喜。

再回到家,小女又找可可,找急了,又问我:“妈,可可爱?”我不忍心看小女一直找下去,硬着头皮说:“扔了。”“扔哪了?”“大街上了。”小女一把抓住我的衣服说:“我就知道是你的事。”然后哇哇地哭了起来。大女听到哭声过来,小女伤心地说,姐,咱妈把可可扔了。大女说,扔了就扔了吧,小狗就不能喂,你看小狗把咱家弄得乱的。小女一听更急了,哭着说:“碍你什么事?你别管。”大女说:“咋不碍我的事,我不是咱家人呀!你不能光想着自己高兴吧。”小女哭泣着:

“你别管你别管……”我仰面躺在床上……下午,小女的小主持人班要上课,路远,平日都是小女自己骑车去,今天看来不行了。即便是她愿意自己去我也不放心。待小女平静些,我说妈妈一会儿送你上学。小女含泪点点头。

晚上回到家,乱乱的家,一楼二楼的犬窝,小犬的气息无处不在,让我心底柔软地思念起小犬来。我上上下下穿梭在有异味的二楼转台,觉得家里实在是从未有过的清静。

第二天,小女告诉我,她从姥姥那里知道可可是姐姐扔掉的。说着,小女又哇地一声哭了。说:“我想可可,想把它找回来,我们贴个寻狗启事吧。”我把脆弱的小女搂在怀里:“孩子,不是不让你养狗,是你姥姥年纪大了。你还小,长大一点再养也不迟啊!”小女懂事地点点头。

几天后,小女告诉我,她梦见了可快了。

又几天后,小女告诉我,她梦见可可回来了……

寒冬里的思念

冬至的饺子味还未散尽,历经苦难、饱受疾病折磨的大姨匆匆走过了79年的人生路程,溘然长逝!

深冬,浓雾,怀着沉痛的心情回乡下送别大姨。

刚一进村,一股巨大的悲伤从心底袭来,直噬得我欲哭无声,肝肠寸断。曾经熟稔的小村庄,让我泪眼模糊,步履维艰。在朦胧的眼雾里,浮现的都是大姨那慈母般善良、亲切的形象……

大姨没有上过学。可印象中,大姨始终精神干练,不输场面。无论是亲手缝制的衣服,还是自建的狭窄陋室,都被她拾掇得清清爽爽,温暖如春。一个大字不识的农村老太太,待人接物亲切大方,里外应酬恰当得体,邻里相处和睦融洽,教育子孙人情合时,堪称中国农村传统治家的楷模。

常听母亲讲,大姨是个苦命的人。但在我和哥哥的儿时记忆里,大姨家就是幸福的港湾。打从记事起,每次抢着去大姨家,都能吃上乡下人待客才吃的食物,于是认为大姨家生活真好。幼稚的我们哪里知道,那仅有的吃食,是俭朴的大姨和表兄表姐平时不舍得吃而一点一滴省下来的!

及至稍长,不更世事的我们有时觉得大姨是死要面子活受罪。也就是要面子,大姨坚持让姨夫常年在煤矿做工,硬是以一己之力,在贫寒的乡下撑起了一个多难的家庭;并用自己微弱的力量,一路数十年帮扶着她的弟弟妹妹们共度苦海——谁让她又是姥姥的长女呢。即便到了现在,母亲每逢做起针线家务,还常念叨大姨的亲手传授。其实,操劳、坚韧伴随了大姨的一生。

终于熬到儿女都成家,姨夫也退休赋闲了,都说大姨该享两天福了。可大姨又留守乡下,把精

力延伸到了表兄表姐的儿女们身上,一如当年拉扯自己的五个孩子一样,做起了“祖母亲”。

从混沌未开到牙牙学语,从蹒跚起步到身强体壮,大姨都是呕心沥血,不计付出。直至儿孙们一个个飞出了自己的视野,各自闯天下。

然而,可怜的大姨并未苦尽甘来。2003年春,正当壮年的大表哥病逝在打工的外地,年逾七旬的大姨又遭老来丧子之天大厄运。在众人的担忧中,大姨却坚强地挺了下来,从容安排调度,为表哥料理后事。可有谁知道,多少个夜晚,大姨独坐庭院,彻思长子,一个人默默扛起重生命中的不能承受之痛!

忙完了里里外外的家务琐事,大姨在六年前患上了脑血栓。病情从一开始就日甚一日,每况愈下,以致生活不能自理,最终不得不由表兄表姐轮流照料。

在病中,每当母亲去看望她时,已经不能正常言语的大姨在笑过、哭过之后,便急切地催促姨夫买菜做饭,招待母亲。母亲的每次告别,都是趁大姨睡着的时候,因为怕大姨伤心难过,更怕看大姨在寒冷的村头固执地挥手相望……

不相望,更思量,天地从此共悲凉!

朔风阴冷,哀乐低唱。大姨走了,我强烈地感觉大姨应该是走向了天堂。毕竟,天堂是好人的终极归宿,天堂里不会再有苦难和病痛。大姨走了,我祈求大姨那个时代的精神不要与我们渐行渐远。毕竟,我们的周围太需要纯朴、善良、勤劳、坚韧,一切美好的品质,都应该成为我们现代生活中的营养素。

大姨走了。望着田野里新添的一抔黄土,我默默祝愿:“亲爱的大姨,请一路走好!”

母亲的粽子

快到春节了,思念母亲,就很自然地想起了每年春节和母亲包的粽子。记忆中的春节是一幅清香四溢的彩画,里面有光鲜的梨子、白瓷盘中的鸡蛋、轻沸的鸡汤,还有整齐的对联。当然,最令人难忘的仍是母亲忙碌的身影和她亲手包的白水粽子。

家乡的粽子都是用箬叶包的,煮出来的粽子有着竹子天然的清香,很好吃。母亲总是在春节前,带着我和妹妹到乡间的竹林去拾拾竹箬叶子。南方冬天里长大的竹笋,外层的叶子干枯了,一片片地剥落下来,飘得竹林到处都是。但并不是所有的箬叶都可以要,那些太短、太厚、太窄的,都要舍弃。回家后,母亲将挑选好的箬叶浸泡在淘米水中,再用刷子反复地洗刷,直到洗干净为止。

到了包粽子的日子,母亲坐在门前桃树下开始麻利地包着粽子,洗干净的箬叶和糯米放在一个大盆里,盆沿还搭着一擦白细绳。她圈起箬叶,放入糯米,再用清水将糯米冲得整整齐齐,用手按一下,将箬叶折叠、环绕、系紧。微风轻拂,带来竹叶的香气,我和妹妹就一直蹲在水盆边,学着母亲的样子,笨拙地包着粽子,可是

怎么也学不会,不是米漏出来,就是一松手就散了架。母亲笑呵呵地耐心教我们,直到我们也能包出一个能下锅的粽子。

粽子煮好了,揭开锅盖,香气就四溢开来,天然的竹叶香,软软的糯米香,真让人沉醉,我和妹妹直嚷着要吃。母亲却并不理会我们,她将粽叶一片片剥开,一个个白嫩的粽子就呈现在我们眼前,衬着蓝花的白瓷盘,煞是好看。母亲在上面撒上白糖,再拿几个煮熟的鸡蛋就出门了,我们知道,她是给左邻右舍那些孤独无依的老人送去的。那些老人门上的竹叶也是母亲放上的,她总是说,过节的时候,老人是最感到孤单的。

后来,我离家求学,每到春节的时候,母亲总是大老远赶过来,给我送来她亲手做的粽子,打开的时候,粽子散发着清香。她还随身带着炒好的咸菜,母亲知道,她的女儿有一个习惯,吃粽子的时候最爱吃着家乡的咸菜。

如今,春节快到了,大街小巷也都显现了春节的味道。我仿佛又回到了家乡,回到了母亲的身边,看着她在桃树下包粽子,斑驳的阳光洒落在她身上,有竹叶的香味远远近近地飘来……

秆,令我伤心了好几天。

为了能让我在寒冬里学习不冻脚,在我读初二的那年冬天,母亲让父亲到表姐家要了些芦苇缨子请人赶在放寒假前给我拧了一双样式朴素大方的苇窝子。样子虽没有堂弟穿的精致,但是穿在脚上果真就像围在火炉边,直烧脚,一个寒假没有冻到脚,消除了我往年过冬冻烂脚后跟的痛苦。这双苇窝子一直陪伴我初中毕业。后来,苇窝子外面的苇絮磨掉了,甚至有些地方都磨破了,娘补上了补丁,又让弟弟穿了大几年。

1992年秋,大哥在白沟河坡里杀了一大捆芦苇缨子,想请人再拧两双苇窝子。这时人们大都外出打工挣钱去了,会拧苇窝子的几个叔叔大爷均不在家,再加上后来人们嫌样式没有买的棉靴美观,也很少穿苇窝子了,因此请人拧苇窝子的事儿就搁浅了。

现如今,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种原来人们穿着引以为荣的奢侈品,早已退出了历史舞台,在豫东老家很难再看到它们的身影。如果再让孩子们在下雪天穿上它出门踏雪,恐怕会被年轻人说成老封建。没有人会喜欢它,毕竟它太笨重、样子太难看,只有被冷落的份儿了。可是,它们那朴素的草黄色的外观,将永远停留在我的脑海深处,温馨着我快乐的童年记忆。

中原颂

邱书同

千里中原风景秀，
喜逢盛世梦寐求。

同舟共济谱华章，
扬鞭跃马竞风流。

禱牙

李志胜

一年中最后一个牙祭日
在腊月十六露出奢侈的面孔
鱼肉抢占了粗茶淡饭的坐椅
荤腥搅得肠胃不得安宁

衣食无虞的时代
将禱牙节驱逐出生活的词典
素食吃出健康，打牙祭
作为一个怀旧符号
不再有人能够觉察它的存在

有钱的,美食一顿
无钱者,也要设法慰劳一下自己

从高血压、胆固醇的森林中逃出来

与清淡告别，见证了早年的
穷困与无奈

人们的兴趣正逐渐走向漠视
禱牙隐藏于众多的民俗中
不知是否看见那时尚的车轮
面对诱惑，一闪而过

向丰盛靠拢，才是禱牙的目的
和终极

赞张杰全国京剧票友大赛再次夺金荣归

马怀璞

大赛期间收看了复赛、决赛的情况,感到非常激动和高兴,因而草书如下数语。

一
红梅一株大漠①中,
花开十年不凋零。
婀娜多姿安芳菲,
枝繁叶茂色愈浓。

二
大比之年今又逢②,
痴情催展展新容。
禹门三跳③青云浪,
金榜题名捷足登。

三
关腔梅韵④亮京城,
轻歌曼舞闪荧屏。
振兴国粹志高远,
大河两岸传美名。

四
连中三元非侥幸,
春风得意乃艺精。



謙
受
益

知
足
樂

和
為
貴

安
是
福

書法

理瑞 作

释放自己

人不是物品,不需要何何时地都得陈列在他人面前,供他人一览无遗。留一点空间属于自己,快乐或忧伤时,把自己的灵魂安置在自己的这一片纯净空间里,让时间和智慧继续绽放快乐或幸福。想想睡一觉后,明晨醒来,凡事已成昨日往事,又何必必要给那些红尘俗事困住身心?明知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何苦要

为昨夜的泪,去弄湿今天的阳光?

因为,人是最高级的动物。所以,很多时候就这样兴奋着曾经的快乐,忧伤着以前的痛苦,憧憬着未来的美丽,感叹着有关无关的是非!

随着冬日的到来,儿子吵嚷着冻脚。趁着星期天,我便和妻子商量带儿子到商场买棉鞋。在超市里,望着货架上样式新颖、美观暖和的各式棉靴、棉鞋,我不禁想起了曾经让我羡慕良久,给我以温暖的豫东苇窝子。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豫东农村的经济比较贫困。平日里,人们都穿着粗布衣服,到了冬天更是清一色粗布:乏筒棉袄、乏筒袄,外加一双黑棉靴,往往两三年还不添一件新棉衣。一般地,人们冬天棉靴仅有一双,没有替换的。因而靴里常常潮乎乎的,寒冬腊月即使穿着棉靴脚也冻得像猫咬似的,揪心地疼。遇到下雪天更不敢出门,家里胶鞋少,即使有,穿着还冻脚,棉靴湿了更没有替换的。下了雪,大人们常常想着法儿穿一双泥屐子,条件好的请人拧一双苇窝子穿在脚上,免除踏泥冻脚之忧。每逢大雪纷飞的日子,看到别人家侍得好的孩子穿着苇窝子出门踏雪,不用担心湿了棉裤腿和棉靴,心里总是痒痒的。因而,每每看到那些穿着苇窝子出门踏雪而戴了脚的,我和其他没有苇窝子的小伙伴们心里总要幸灾乐祸一番。能够在滴水成冰的隆冬季节,脚上穿着用芦苇缨子编成的苇窝子出门踏雪,和小伙伴们在雪地里疯狂,拥有那种温暖的惬意,倒成为我儿时冬天里的

人生的路上,一路走来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人,真正能陪自己走下去的没有几人。漫漫人生,是靠自己去走的。其实生活是自己的,真不应该只活给谁来看。众生芸芸,一人难合千人意。既然难合千人意,何苦要为难自己?

有时候,会骄傲自己是个人人,少些男人的奔波劳累,少些社会、工作、事业的压力,多了些自己付出辛苦后温暖全家的快乐!有时候,却又会遗憾,自己是个人人多好,让自己海阔天空展示自己的能力。劳累了,回到洁净温馨的家是多么惬意!

有时候,会因为自己的付出没有收获而心酸无比!

一种奢望,占据了我年幼的心灵。

在我八九岁的时候,每到下雪时节,总能看到堂弟穿着他姥爷为他编做的苇窝子。有一次,他让我试穿了一次,脚下垫着麦秸,苇窝子里面的芦苇缨软绵绵的,热乎乎的,比娘做的棉靴暖和多了。心想,如果自己拥有一双苇窝子该多好啊!

1982年初冬,因娘和父亲忙着翻建新房的事儿,顾不上给我做棉靴。我上学时只好穿着嘴右脚踏着脚指头的棉靴。穿的时间长了,四脚趾指甲根与皮肤结合部磨破了皮,流了血水。后来伤口发了炎,累及大腿根部的淋巴结肿得如鸡蛋黄大小,走路一瘸一拐。父亲不得不停下手中的活计,带我到大队卫生室看病。由于看的时间太晚,已无法用药将肿块消除,后来医生不得已

在脓眼处做了引流。一次换药正赶上雪,路上我看到别人家小孩子穿着苇窝子出门,真是羡慕极了,这件事更增加了我想拥有一双苇窝子的念头,我便央求父亲给